关于聘用张春艳等2名同志（第四批）

为港北区中小学教师的通知

港北区教育局：

根据《2022年贵港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笔试、面试、考核、体检、公示等程序，同意聘用张春艳等2名同志（第四批）为港北区2022年中小学教师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。张春艳等2名同志使用事业编制，聘用合同由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，受聘人员签订首聘用合同为三年，聘期从2022年12月13日起，初次就业人员试用期为十二个月，其余人员试用期为六个月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后，按有关规定进行初次岗位认定。

附件：港北区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聘用人员名单 （第四批）

港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